

基勝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案求償登記注意事項

英屬開曼群島商基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勝公司，股票代號：8427，已於111年3月3日終止上市）投資人台鑒：

- 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提供應檢具之文件，共20頁；本中心將優先處理填寫正確且附件完整者。
- 一律以掛號將求償書件寄至本中心，現場恕不收件。
- 本求償文件請勿用廢紙或雙面影印，檔案格式亦不可自行變更。填妥後請以迴紋針裝訂，勿用訂書針。

被告林鴻基、呂正樂等人涉嫌於民國（下同）110年10月至11月間從事基勝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本中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擬以刑事判決書所載事實及相關法條為基礎，受理基勝公司股票投資人團體求償事宜：

一、受理條件：

於110年10月26日、27日、28日、29日及11月1日、2日、4日等7個交易日中任一「賣出」基勝公司股票之投資人。

二、受理登記截止日：**112年4月28日**（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應檢具之文件：**【所有登記投資人請檢具以下（一）至（六）文件】**

（一）投資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1. 已成年之自然人：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未成年之自然人：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具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如電子戶籍謄本等）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定代理人如有二人，皆須提供）。

3. 公司法人戶：須檢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正本。

（二）投資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影本乙份。

（三）「授權約定書」乙份。

（四）「調閱資料授權書」二份。

（五）「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四份。

（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乙份。

【其他文件】

有從事信用交易之投資人，若有斷頭處分等情形，請一併出示斷頭明細，並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並列印起息日或委託書編號等以資判斷沖銷紀錄。

四、受理方式：請以掛號將前揭書件寄至

105401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基勝公司內線交易案」收

五、不受理登記情形：

- (一)本中心不受理參與或知悉不法行為及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人頭戶進行買賣者。如本次公告期間屆滿而登記求償之投資人不滿20人者，本中心將另以提供法令諮詢等方式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 (二)按團體訴訟具集團性，故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予本中心後，相關程序之進行將由本中心統一處理，若投資人已自行或已委託他人進行相關訴訟程序，本中心將不重複受理。
- (三)基於團體訴訟整體考量，本中心為投資人主張求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將依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公司等相關單位及本中心要求投資人提供之資料計算，如不同意本中心主張之計算方式者，本中心將不予受理。
- (四)依前述注意事項第三點「應檢具之文件」所寄達之文件，若非本次求償登記之書件，或有不符資格及文件不全者將予退回投資人，恕難受理。
- (五)投資人若未同意提供前述「應檢具之文件」予本中心；未同意簽訂「調閱資料授權書」授權本中心向相關機構調閱必要文件；未簽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使本中心得就本事件對投資人之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本中心將無法受理投資人就本事件之求償登記。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此文件為訴訟文件，請勿用廢紙影印或雙面影印，檔案格式亦不可自行變更。

(二)案件進行過程中遇有通知投資人之必要時，本中心得透過網站或其他媒體統一公告周知，不另郵寄(本中心網站 <https://www.sfipc.org.tw>)。

如有須郵寄送達之必要時，本中心將以投資人填寫之通訊地址為送達地，並以投付郵寄時視為送達，故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本人立即可收件處。若日後有變更通訊或戶籍地址者，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戶籍或通訊地址之變更。若因未辦理戶籍或通訊地址之變更或所提供之戶籍或通訊地址有誤，致相關之通知有無法投遞致無法辦理款項分配事宜時，視為已依民法第234條

及第 235 條但書提出給付而經拒絕受領，並應自負受領遲延責任（詳閱授權約定書第五條）。

- (三)本中心得於辦理訴訟案件時依各被告可歸責之責任期間不同而主張，於案件中從被告所取得之賠償款項，亦將依被告之責任期間進行分配，若非屬該責任期間之授權投資人，將無法參與該責任期間所收取賠償款項之分配（詳閱授權約定書第七條）。
- (四)於辦理求償登記時，投資人毋需支付任何費用；如將來獲有賠償時，本中心行團體求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包含訴訟費用、仲裁費用、執行費用、郵電費、影印費、法定規費、差旅費、為就被告國內外資產進行訴訟、保全、執行、追償等之相關委任費用、因本事件衍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得自本事件所得之賠償款項優先予以全數扣除，於扣除後若仍有剩餘，始分配賠償款項。惟受償數額若小於或等於甲方各次應負擔之郵電費用及匯款手續費，將不發放該受償款項（詳閱授權約定書第八條）。
- (五)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規定，本團體求償案件將由商業法院審理，商業法院審理係採二級二審制。
- (六)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二人，須二人共同簽章，如有其中一人無法簽章之情形，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自行書寫聲明書乙份後簽章。
- (七)個人身分資料若有異動，請即時主動通知本中心進行個人資料變更。
- (八)若要查詢相關求償登記資訊及是否符合求償登記資格，請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後電洽(02)2712-889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敬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基勝公司(股票代號：8427)內線交易案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試算表

一、基本資料表

投資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所受損害求償金額計算表(各筆交易分別以四捨五入至整數方式計算)

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6、27、28、29 及 11 月 1、2、4 日等 7 個交易日中任一日「賣出」基勝公司股票者。					
賣出日期	賣出股數 (a)	賣出單價 (b)	消息公開後 10個營業日 收盤平均價 (c)	賣出單價與 10個營業日 收盤平均價差額 (d)=(c)-(b)	求償金額 (e)=(a)×(d)
			71.39		
			71.39		
			71.39		
			71.39		
			71.39		
			71.39		
			71.39		
			71.39		
			71.39		
			71.39		
合計				合計	

註：1. 基於團體訴訟整體考量，投保中心為投資人主張求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將依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公司等相關單位及本中心要求投資人提供之資料計算，如不同意投保中心主張之計算方式者，投保中心將不予受理。且本事件相關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請求方式及請求對象，均授權由投保中心統一決定之。

2. 請投資人自行依本求償試算表進行試算，經試算受有損失者始得參與本件團體求償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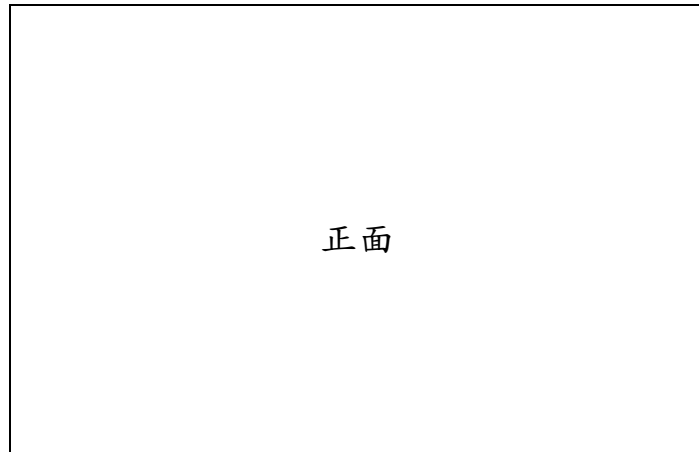
日後本事件如有賠償款得予分配，請投保中心匯入以下帳戶：

匯款帳戶資料															
(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請擇一填寫，如台端填寫超過一個帳戶，本中心將擇一匯款)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請詢問銀行)			分行代號 (請詢問銀行)				帳號 1.金融機構：存摺上有顯示，最多 14 碼， 切勿重填銀行代碼與分行代碼。 2.郵局：局號 + 帳號 (共 14 碼)						戶名 (限本人戶頭)	
銀行 分行															
郵局代號				7000021											
<p>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 (擇一)</p> <p><u>存摺封面</u> 影本黏貼處</p> <p>(請務必影印清楚戶名、帳號)</p>															

注意事項

1. 資料須影印清楚，且不得以手描繪。
2. 日後本事件如有賠償款得予分配，將依授權約定書第七條辦理，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含郵局)帳戶如有異動，應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3. 求償程序恐耗費數年，請提供長期使用之帳戶。

身分證影本黏貼頁



注意事項

-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此頁。
- 2.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須影印清楚，且不得以手描繪。
- 3.未成年者應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具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如電子戶籍謄本等)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定代理人如有二人，皆須提供)。
- 4.公司法人戶：須檢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正本。

授權約定書

甲方：_____，乙方：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就損害賠償事件授權事，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授與：

- 一、被告林鴻基、呂正樂等人涉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從事英屬開曼群島商基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下稱「本事件」）。甲方就本事件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之規定，授與本事件民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與乙方，由乙方以自己之名義對本事件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團體求償訴訟或仲裁。
- 二、前項授與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其內容包括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選任代理人之權限，及依仲裁法訂立仲裁協議、選定仲裁人等權限，以及因本事件進行強制執行、領取所爭物、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參與清算、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本項甲方所授與之相關權限於訴訟或仲裁程序終結後，於乙方就本事件主張權益之必要範圍內仍然存在。
- 三、若甲方遲延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致受有不利益者，由甲方自行負責。
- 四、甲方授權乙方有一切和解之權限（包括訴訟外及訴訟上和解），相關權限於本事件訴訟或仲裁程序終結後，於乙方就本事件主張權益及分配和解金額之必要範圍內仍然存在。
- 五、甲方了解並同意：本事件之被告可能為乙方已經受任或未來可能受任之他案授權投資人；本事件之授權投資人，亦可能為乙方過去已起訴或未來可能起訴之他案被告。

第二條：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

- 一、甲方基於進行團體訴訟之整體考量，本事件相關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請求方式及請求對象，均授權由乙方統一決定之。

二、乙方為甲方主張求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及乙方要求投資人提供之資料計算，如不同意乙方主張之計算方式者，乙方將不予受理。

第三條：甲方就本事件同意不另行主張權利：

甲方依第一條授權與乙方後，甲方同意不就本事件另行提起訴訟或仲裁；若甲方逕與對造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應即時通知乙方，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條：乙方得為執行本事件授權之相關事宜調閱甲方個人資料：

- 一、乙方為履行本事件相關授權事宜，於必要範圍內得依本事件之「調閱資料授權書」向相關機構調閱甲方之戶籍資料或交易資料等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於必要範圍內進行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 二、乙方得請甲方提供本事件相關之文書、證據等必要文件，甲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第五條：乙方就本事件提供相關資訊之方式：

- 一、乙方無義務提供相關訴訟文件予甲方，亦毋庸主動向甲方報告本事件進行狀況，甲方若欲了解案情，應自行上網查詢或另電洽乙方。若案件處理過程中遇有通知之必要，乙方得透過網站 (<https://www.sfipc.org.tw>) 或其他媒體統一公告周知，不另郵寄。
- 二、甲方戶籍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甲方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其戶籍或通訊地址之變更。乙方如需向甲方為送達時，應依甲方最新變更之通訊地址為之；若甲方未變更，則依甲方於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為之，如有無法投遞情事，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對甲方之相關送達均以投付郵寄時視為送達。
- 三、前項關於由甲方自行負責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甲方若未將戶籍或通訊地址之變更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甲方所提供之戶籍或通訊地址有誤，致乙方依本授權書約定所為之通知有無法投遞致無法辦理款項分配事宜時，視為乙方已依民法第 234 條及第 235 條但書提出給付而經甲方拒絕受領，並由甲方自負受領遲延責任。

第六條：求償策略之決定：

甲方同意乙方得基於整體訴訟策略之考量，為本事件所有受理投資人之利益，擇定部分投資人(可包含甲方)進行一部訴訟、資產保全或其他有利求償之法律程序，因此所獲得之利益(或所支出之費用)，除有特別情事外，均由受理之全體投資人依本契約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約定分配賠償款項及分擔求償費用。

第七條：賠償款項之分配：

- 一、就本事件所取得賠償款項(包括和解款項、清償款項、不法所得及強制執行款項等)之後續一切分配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得分配比例、分配方式及分配日期等)，甲方同意均由乙方決定之。
- 二、甲方了解乙方得於辦理訴訟案件時依各被告可歸責之責任期間不同而主張，乙方於案件中從被告所取得之賠償款項，亦將依被告之責任期間進行分配，若甲方非屬該責任期間之授權投資人，將無法參與該責任期間所收取賠償款項之分配。

第八條：求償費用之分擔：

- 一、乙方因進行團體求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自本事件所得之賠償款項優先予以全數扣除，於扣除後若仍有剩餘，始分配賠償款項。
- 二、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含訴訟費用、仲裁費用、執行費用、郵電費、影印費、法定規費、差旅費、為就被告國內外資產進行訴訟、保全、執行、追償等之相關委任費用、因本事件衍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若甲方得受償數額小於或等於甲方各次應負擔之郵電費用及匯款手續費，甲方同意乙方不發放該受償款項予甲方。
- 四、投資人就本事件所得受償之金額，乙方得於扣除第一項必要費用後，匯入甲方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甲方之金融機構帳戶如有異動時，甲方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其金融帳戶之變更，否則乙方無從向甲方提出任何給付。若因甲方未將金融帳戶之異動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甲方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有誤，致乙方無法將款項匯入者，視為乙方已依民法第234條及第235條但書提出給付而經甲方拒絕受領，並由甲方自負受領延遲責任。

第九條：本契約之生效與終止：

- 一、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惟甲方欲終止本契約，撤回本事件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者，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該撤回不得妨礙本件團體求償各項程序之進行。
- 二、甲方就本事件於提供相關文件後或依「調閱資料授權書」授權乙方調閱相關文件後，若欲請求乙方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該等文件所載之個人資料，須以書面通知之方式為之。經書面通知後，乙方即應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該等文件所載之個人資料，並得終止本契約。
- 三、若因可歸責甲方之原因導致本契約終止，造成相關程序之延滯或阻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事件進行相關保全或假執行程序所提供擔保金之取回程序)，使乙方(或其他投資人)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遲延利息之損失)，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契約終止時，就本事件授與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亦隨同撤回。

第十條：本契約條款之變更：

乙方得視案件進行之必要，變更本契約條款，惟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異議，應於前項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乙方終止契約，否則即視為同意變更。

第十一條：資訊正確性之聲明：

- 一、甲方委稱之事實及提出於乙方之各項文件均應真實正確，絕無虛偽、隱匿或偽造、變造之情事。甲方並保證絕無涉及本事件之不法情事或非為本事件之關係人。
- 二、甲方承諾於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期間遵守相關法令，絕無非理性之抗爭或其他影響本件團體求償進行之行為。

第十二條：準據法、訴訟管轄及清償地

本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所生之紛爭，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乙方所在地為清償地。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事件處理辦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補充之。

本契約經雙方當事人詳閱並瞭解、同意上述內容後，始簽章如下：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家：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其他聯絡人姓名：	
與甲方之關係：	
連絡電話：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乙方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代表人：張心悌

聯絡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聯絡電話：(02) 2712-889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就被告林鴻基、呂正樂等人涉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從事英屬開曼群島商基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戶政事務所等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持股及戶籍謄本等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有價證券之交易明細、股數異動、有價證券餘額、戶籍謄本等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就本事件之團體訴訟、仲裁、和解等相關程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就被告林鴻基、呂正樂等人涉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從事英屬開曼群島商基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戶政事務所等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持股及戶籍謄本等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有價證券之交易明細、股數異動、有價證券餘額、戶籍謄本等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就本事件之團體訴訟、仲裁、和解等相關程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就被告林鴻基、呂正樂等人涉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從事英屬開曼群島商基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參與清算、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就被告林鴻基、呂正樂等人涉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從事英屬開曼群島商基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參與清算、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就被告林鴻基、呂正樂等人涉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從事英屬開曼群島商基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參與清算、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就被告林鴻基、呂正樂等人涉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從事英屬開曼群島商基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參與清算、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本人就被告林鴻基、呂正樂等人涉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從事英屬開曼群島商基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立書人已詳閱本事件之求償登記注意事項，並依該注意事項提供及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調取立書人相關個人資料（下稱「本事件相關個人資料」）；立書人並已詳閱及了解本同意書之內容，且同意投保中心就本事件相關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蒐集之目的

投保中心係為履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定義務，及為履行與 台端間「授權約定書」相關授權事宜暨辦理賠償款匯付作業，於辦理本事件民事團體求償之必要範圍內，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分類表，本中心就本事件對 台端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代碼為○五四(法律服務)、○六○(金融爭議處理)、○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一(消費者保護)、一六六(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及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號碼及影本、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有價證券之交易明細、股數異動、有價證券餘額及其他合於本中心為履行本事件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

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分類表，「個人資料類別」代碼為 C○○一(辨識個人者)、C○○二(辨識財務者)、C○○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一一(個人描述)、C○二一(家庭情形)、C○二二(婚姻之歷史)、C○二三(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三一(住家及設施)、

C○三二(財產)、C○三三(移民情形)、C○三四(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八一(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九四(賠償)。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投保中心於本事件為履行「授權約定書」之期間及相關授權事宜目的範圍內取得立書人之相關個人資料及日後若需辦理賠償款匯付作業，所取得立書人之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其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或因本中心執行法定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並得在中華民國境外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 (三) 對象：投保中心；與投保中心業務相關之金融周邊單位（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投保中心合作之匯出匯款金融機構；立書人所提供之收受匯款金融機構；法院、檢察署、國稅局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暨其所指定單位。
- (四) 方式：以數位與實體檔案形式為之。

四、立書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投保中心保有之立書人個人資料，立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以書面通知方式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投保中心得依法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立書人依法應為相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屬投保中心依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立書人請求為之。

五、立書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時所致權益之影響

立書人若不同意提供本事件相關個人資料，使投保中心就本事件得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投保中心將不予受理。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